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及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2. 制定《董事会成员与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3. 制定《股东通讯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4. 制定《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5. 制定《反不当行为及举报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6. 制定《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7. 制定《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上述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4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朝辉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20人,代表股份4,148,855,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3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14,015,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16人，代表股份1,034,840,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19%。

2.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同时,公司聘请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张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30,521,268	99.5581%	16,045,550	0.3867%	2,288,830	0.055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4,493,833	96.5590%	16,045,550	3.0114%	2,288,830	0.4296%	

表决结果:张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燕、穆楚歌

（三）结论性意见:钒钛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三）法律意见书;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5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其中,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已审理终结,其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一案尚在审查中。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及相关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大连御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已审查终结,法院裁定驳回大连御锦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该裁定为终审裁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御锦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一案尚在审查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就（2026）沪01执异136号案件作出的裁定,该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基本情况

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国仲（2024）第3170号仲裁裁决书,大连御锦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申请并送达听证通知〔案号:（2026）沪01民特757号、（2026）沪01执异1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6）沪01民特757号民事裁定书,就大连御锦请求撤销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国仲（2024）第3170号裁决一案,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费人民币400元,由申请人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2026）沪01执异136号案件（大连御锦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作出的裁定,该案尚在审查过程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大连御锦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一案尚在审查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就（2026）沪01执异136号案件作出的裁定,该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0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陶国峰、黄昭人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严			
任职日期	2026-9-29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交易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收部基金经理。2026年3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826	兴银创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09-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2026年8月25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98,065,4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470,981.8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1672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3,5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4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或“保证人”或“甲方”）于2026年9月28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债权人”或“乙方”）签署《保证合同》,为银龙科贸向华夏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90654924X
成立时间	2009/06/23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
注册资本	5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91.47	19,956.27
	负债总额	17,223.75	11,807.06
	资产净额	8,167.72	8,149.21
	营业收入	28,030.69	54,937.70
	净利润	18.50	174.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 保证期间:

3.1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2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4. 担保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银龙科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2%,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93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艳丽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艳丽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刘艳丽女士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6年8月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艳丽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刘艳丽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刘艳丽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全体委员认为刘艳丽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且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刘艳丽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艳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刘艳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简历:

刘艳丽女士,汉族,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本科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2026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刘艳丽女士2020年9月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6年8月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艳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艳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增加债务融资的多样性与灵活性,优化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主体: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可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利率:最终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项目建设、研发项目投入、偿还到期中期票据、偿还一般有息债务、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预计在取得注册通知书后2年内分期发行。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9.增信安排:本次债务无担保,信用发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每期发行品种、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与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中介机构,办理注册发行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确定。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长远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艳丽女士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93”号临时公告。

（二）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市值管理制度》。

（三）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舆情管理工作制度》。

（四）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债务融资的多样性与灵活性,优化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发行利率最终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确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94”号临时公告。

（五）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涛、李金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 报备文件

1.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2.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

3.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3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4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94,789,412.42元。

2、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4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合计9,760,277.78元。

3、2025年11月12日、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15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5,571,111.11元。

4、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30,000万元,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向中豫担保提供保证责任反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1,617,666.66元。

5、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总计57,000万元,豫资集团与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百瑞信托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8,739,999.98元。

6、2026年2月10日，豫资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3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7,650,000.00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6年9月29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2,000,000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3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2,099.49万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9%。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悉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自然人胡永华向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号为（2026）晋0404民初292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胡永华

被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2021年4月,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投资公司”）、中能建华东润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润业公司”）、山西众创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创云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山西长治陶清湖体育特色小镇PPP项目。

为推进项目实施,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华东投资公司、华东润业公司、众创云公司、长治市上党区黎都城市建设投资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政府平台公司）作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了“中能建棕榈陶清湖（长治市上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棕榈股份公司”）作为该PPP项目的项目公司,后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与发包人中能建棕榈股份公司签订《山西长治陶清湖综合治理及体育设施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根据《民事起诉状》所述:2022年,公司将案涉PPP项目中的陶清湖体育特色小镇建设（库周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分包给原告进行施工。原告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部署施工设备、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开展施工作业,并已完成拟建学校土方、临时道路、办公临建、土方调运、场地平整等工程。原告垫付了资金进行施工,但截至起诉之日,公司未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且案涉工程已停工,给原告造成停工损失。因此,原告主张公司支付已施工部分的全部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向原告赔偿停工损失。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3,898,421.88元及利息782,461.85元（利息按照2024年9月1日当期的一年期LPR年利率3.35%的标准,以13,898,421.88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日暂计算至2026年4月26日为782,461.85元,此后的利息按照该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工期间的损失6,314,006.23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晋0404民初2923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5）,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0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263.2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5%,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案件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8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已单独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本表仅列示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8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9月21日	（2026）豫0421民初4126号	河南建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	1,528.31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1,528.31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7项							1,734.93	
合计							3,263.24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3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沅”）向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棕沅”),案号为（2026）粤1403民初427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涉案金额合计11,334.6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6）粤1403民初427号之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广东国沅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

梅州棕沅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粤1403民初427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三个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1）。

二、梅州棕沅提起及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进展情况

近日,梅州棕沅、广东国沅均因不服一审相关判决,各自依法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梅州中院”）提出上诉,双方上诉情况如下:

（一）（2026）粤1403民初427号案件

1、梅州棕沅不服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粤1403民初427号一审判决,认为一审法院认定违约金的承担主体事实错误,已依法向梅州中院提出上诉。

梅州棕沅上诉请求:

（1）撤销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2026)粤1403民初42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中违约金部分,即撤销“违约金2,781,850.15元(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起的违约金,以实欠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35%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广东国沅不服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粤1403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审判决对违约金的认定存在错误,已依法向梅州中院提出上诉。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广东国沅《民事上诉状》。

广东国沅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梅县区人民法院（2026）粤1403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关于违约金的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应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8,469,510.88元（自2022年6月14日起,按每日合同总价万分之二计算,暂计至2025年12月5日,后续按每日合同总价万分之二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二）（2026）粤1403民初428号案件

1、梅州棕沅不服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粤1403民初428号一审判决,认为一审法院认定违约金的承担主体事实错误,已依法向梅州中院提出上诉。

梅州棕沅上诉请求:

（1）撤销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2026)粤1403民初42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中违约金部分,即撤销“违约金201,204.07元(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自2026年9月1日起的违约金,以实欠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1%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广东国沅不服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粤1403民初428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审判决对违约金的认定存在错误,已依法向梅州中院提出上诉。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广东国沅《民事上诉状》。

广东国沅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梅县区人民法院（2026）粤1403民初42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关于违约金的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应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432,959.49元（自2022年6月14日起,按每日合同总价万分之二计算，暂计至2025年12月5日,后续按每日合同总价万分之二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三）（2026）粤1403民初430号案件

1、梅州棕沅不服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粤1403民初430号一审判决,认为一审法院认定违约金的承担主体事实错误,已依法向梅州中院提出上诉。

梅州棕沅上诉请求:

（1）撤销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2026)粤1403民初43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中违约金部分,即撤销“违约金323,085.60元(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起的违约金,以实欠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1%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广东国沅不服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粤1403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审判决对违约金的认定存在错误,已依法向梅州中院提出上诉。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广东国沅《民事上诉状》。

广东国沅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梅县区人民法院（2026）粤1403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关于违约金的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应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8,289,349元(自2022年6月14日起,按每日合同总价万分之二计算,暂计至2025年12月5日,后续按每日合同总价万分之二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案件在一审判决送达后,梅州棕沅、广东国沅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均已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梅州中院提出上诉;该案件一审判决未生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及梅州棕沅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审理结果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梅州棕沅《民事上诉状》;

2、广东国沅《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